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 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青岛惠城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斯亮 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 陈超先生自2021年6月18日起接替张斯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 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 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简历详见 附件) 和毛传武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斯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法学学士,企业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经历超过8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惠城环保IPO、贵广网络IPO、博瑞传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洲电气2018年可转债、九洲集团2020年可转债、韩建河山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